

附件 2：2024 年第七届中国·台州国际武术大赛 少儿散打比赛分规程

一、竞赛年龄及重量级别：

（一）幼儿组（A3、A4 组，2017 年至 2016 之间出生者）

18kg-、20kg、22kg、24kg、26kg、28kg、30kg、32kg、34kg、36kg、38kg、38kg+

（二）儿童乙组（A5、A6 组，2015 年至 2014 年间出生）

20kg-、22kg、24kg、26kg、28kg、30kg、33kg、36kg、39kg、39kg+

（三）儿童甲组（A7、B1 组，2013 年至 2012 年间出生）

22kg-、24kg、26kg、28kg、30kg、33kg、36kg、39kg、42kg、45kg、45kg+

（四）少年乙组（B2、B3 组，2011 年至 2010 年间出生）

35kg-、38kg、41kg、43kg、45kg、48kg、52kg、55kg、57kg、60kg、65kg、70kg、70kg+

（五）少年甲组（B4、B5 组，2009 年至 2008 年间出生）

41kg-、43kg、45kg、48kg、52kg、55kg、58kg、61kg、63kg、65kg、70kg、70kg+

二、参赛要求：

1、每单位每级别报名人数不限、男女不限，专业队注册运动员禁止参加比赛。

2、运动员按参赛级别报名，比赛检录时称量体重。

3、参赛选手报到时须交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（内容包括：心电图、脉搏、血压），无体检证明，不得参加比赛。

4、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由大赛统一委托办理。

5、运动员必须征得家长和教练员同意方可参加比赛，并在《安全免责声明》书上签字，没有征得家长和教练员同意的运动员禁止参加比赛。

6、运动员自备服装（红和蓝背心短裤各一套）和护具（护齿、护裆、护脚背、缠手带、拳套、头盔、护身；A 组运动员必须使用护面头盔）。也可选用大会配备的相关可供公用的护具。

三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本次比赛为个人赛。

（二）本次比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《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和裁判法》，及本规程的补充规定：

1. 选手禁止使用摔法，禁止用拳法连击对方头部，禁止用腿法击打对方头部。

2. 重量级别，根据报名和现场体重实际情况，再做配对和调整。

（三）本次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；每局比赛 1 分钟，局间休息 30 秒；一个级别只有 3 人时，则按单循环制，决出名次。

（四）只有 1 人时，则可晋升同年龄组的上一个级别编组；若仍只有 1 人时，则允许其展示散打基本动作评分获取名次，9 分及以上为冠军，8.5 分至 8.99 分为亚军，不足 8.5 分为第三名。

（五）除级别冠亚军决赛外，可根据赛程需要，预赛各轮可决定采取三局二胜或一局决胜，一局决胜每局为 90 秒。

（六）比赛在武术地毯上进行；运动员在 6 米×6 米正方形场地上进行。

四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散打分男女、按年龄小组、重量级别录取前三名，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奖章和证书；第一名颁发奖金 300 元，级别赛少于 12 组，级别散打第一名奖金为 200 元；少于 8 组，级别散打第一名奖金为 100 元；少于 2 组，不设奖金，除前三名外，颁发散打优胜奖证书。

五、其它

除本分规程内容外，均按总规程执行。